

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安公告

Aviation Safety Bulletin

ASB No:103-001-ATC

July, 2014

主旨：

有關航管許可航空器於南竿機場實施 RNAV21 跑道進場，航空器誤認北竿為南竿機場，而降落至北竿機場。

說明：

航空器由金門至南竿機場，近場臺告知南竿機場使用 21 跑道，並詢問其進場種類，航機請求使用南竿 LDA 03 跑道進場程序(需經民航局授權)，航管告知當時使用 21 跑道，遂詢問其是否可實施 RNAV 21 跑道進場(需經民航局授權)。航管在取得航機同意後頒發 RNAV 21 跑道進場許可。惟航機進場過程中誤將北竿機場誤認成南竿機場而落地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- 一、南竿機場因地形障礙而公告為特殊機場，民用航空器所有人/使用人須備妥相關文件向民用航空局申請並經審查授權後，方得使用訂頒之儀器離場程序及儀器進場程序；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及軍用航空器由權屬機關授權後使用。
- 二、後續飛航於各特殊機場，應依循下列原則，以利作業：
 1. 請航空公司確實依據國際民航組織第 4444 號文件 Appendix 2 填

飛航計畫，I 表示全程實施 IFR；V 表示全程實施 VFR；Y 表示先實施 IFR、後續變更為 VFR；Z 表示先實施 VFR、後續變更為 IFR。

2. 取得授權之航空器方得於飛航計畫之「飛航規則」欄位寫「I」，否則應依實際飛航規則填寫「Y」、「Z」或「V」，相關作業規定如下：
 - (1) 民用航空器須經民航局審查並授權，空中勤務總隊及軍用航空器經權屬機關授權，方得於飛航計畫中填寫 I。
 - (2) 航空公司於派遣任務時，應負責確認航空器與駕駛員是否符合授權之儀器程序規定，如未能符合，應重新填報飛航計畫。如已在空因風向變化致更換跑道而無法實施相關授權儀器程序，駕駛員在能保持目視狀況下，應主動提出申請改做目視飛航。
 - (3) 管制員確認飛航計畫填寫為 I 者，得主動頒發相關授權儀器離、進場程序。

三、針對本區其他目視機場，如恆春、綠島、蘭嶼、七美、望安機場及南竿機場等，航空器於前述機場實施目視飛航，作業原則如下：

- (1) 管制員依據飛航計畫填寫之飛航規則，得主動詢問駕駛員意向，如由松山機場至恆春機場填寫 Y，管制員得詢問駕駛員” Say Intention After FONGA” 或” Say Flight Condition”。
- (2) 惟駕駛員仍應主動通知航管單位” Cancel IFR, Maintain VFR”。